宣教實踐

評趙紫宸在中色神學方面的努力

溫以諾、王良碧

前言:

本文在評估評趙紫宸在中色神學方面的努力。始於介紹趙氏所採用的研究方法,繼而分析趙氏的思想架構/論據要點,然後評估其功/優點、失敗/缺點。

I. 研究方法:

趙紫宸(以下簡稱趙氏,其他人亦循此例)拒絕把本色神學(林榮洪稱之為相關神學;¹古愛華則用脈絡 context,脈絡化 Contextuality;²Contextualization 另可譯作「處境化」³)看做是基督教信仰與中國文化的對話,因為他認為本色神學是「做」而非「講」出來,「做」的範圍就是基督教的社會責任。他企盼將基督教思想,融入中國人的精神世界中,用中國的方式自然地表達基督教信仰;⁴亦即讓基督教信仰透過傳統文化,在歷史特定處境中,實現中國人的人生理想。⁵

越氏主要的努力乃在神學上解決本色化的問題,第一步就是要將基督教**純化**,然後**中國化**⁶先從西方文化的因素中,將基督教分辨出來,以求得基督教真正的本質, 此過程分為教會組織、基督教教義兩方面,然後再將基督教應用在中國哲學、倫理, 和現實生活的理想上。⁷

在**中國文化**上,趙氏採獨儒法-以儒家作為中國文化的代表。在其思想中,基(基督教)儒(儒家)思想,和一切文化的共通點,是建立在上帝宇宙性的觀念上。⁸

在**西方神學**立場上,他的**第一個階段**是自由神學的信念,包括 Schleiermacher 的宗教經驗、Kant 及 Ritschl 的道德生活、Rauschenbusch 的社會福音等。⁹古氏用**折衷主 義**形容趙氏的本色化方法,¹⁰趙氏將不同流派的神學、哲學、心理學,Borden Parker Bowne 的人格論、Henry Bergson 的創化論、William James 的實用主義,¹¹都歸納到自己的思想體系中。二十年代中期,他致力於基儒間的融貫會通,盼**以基督教成全儒家文化**,¹²二十年代以後,佔主導地位的,則是如何去掌握現代世界這較大的處境,¹³亦即他本色化的範圍從與中國文化的關係,轉至處理社會國家大事的脈絡,吳氏則認為自二十年代後期,趙氏已對本色化不感興趣。¹⁴本文第二部份起,多半針對第一階段的本色神學做評論。

第二個階段受新正統主義影響。此時期新正統思想明顯轉變了他的神學方向,¹⁵ 而他在獄中與上帝的會晤,眼見並體會人的軟弱無力,均使其對上帝的啟示、聖靈工作及聖經的看法有了改變,基督論也做了修正。林氏評論趙氏從人本的道德跳到神本的道德,又從三位一體的教義,開創一套入世聖徒的人生觀,顯示其相關神學對**重建中國倫理**有一定的功效。¹⁶吳利民指出在三十年代,趙氏仍延續前期繼續提倡精神建設的重要,主要的改變是增加了十字架的訊息,支持他的立場。¹⁷

第三個階段的思想是在共產中國時期。¹⁸雖然初期趙氏對共產主義有所保留,但因其本色化神學就是要求**對環境發生關聯**,¹⁹無論在任何環境中,信仰必需落實,因此他希望教會能徹底改革,以適應新社會。

II. 思想架構/論據要點:

吳氏說本色化不過是趙氏為讓基督教,達到其在中國社會重建任務的一個階段。 ²⁰趙氏的基督教是「**一種心態**(周如歡譯為「意識」²¹) ······基督教的本質是基督的 生命,是一種和基督認同的心態」²²,而其神學乃環繞著「**普世的愛**」、「**道德的** 完整」兩個觀念而成。²³

愛的觀念是趙氏神學系統的起點,神是愛就成了神人關係中惟一的聯繫。**上帝**之被視為一個人格的上帝,乃因其具有不息之愛的動力的特質,不斷地向著愛的方向走,因此人作為祂愛的對象和祂的延續,也就具有一個人格,朝著愛的方向奮鬥的力量和意志;信仰上帝就是要達成愛的目的。當人無知離開愛的道路,違背上帝賜予的人格,便是**罪;死亡**是人格的失落,**得救**是人格的統一。²⁴

古氏認為人格是趙氏用以貫通神觀、人觀、基督論和倫理學的概念。25趙氏從人

道去了解上帝和宇宙世界,他之用「生命動力」做為上帝人格的構成部份,乃以人為目標。《易經》「天行健,君子以自強不息」,人格的建立和向上,正符合儒家自我實現的理想,²⁶**耶穌**恰就是這位完善的君子,他徹底成全了自己的品格。²⁷

古氏並指出趙氏本色化的焦點在**基督論**上,唯有整個生活都跟著基督,才有本色化的可能;²⁸**耶穌的經驗**(楊牧谷用「**基督意識**」表示)²⁹乃基儒共通點,³⁰他的死向我們顯示上帝的愛,給我們人生予意義,但在趙氏的**救贖觀**中,耶穌那成為我們典範之充滿**愛**的一生,比他的死更加重要。

耶穌之能夠成為救主、被稱為上帝之子,並非因他和上帝有何特殊的關係,乃因其「道德的完善」; ³¹ 趙氏用心理學的方法,³²解釋基督所以能活出完美的生活,乃因他尋得了深刻的「上帝意識」,歷史上許多偉人,都有一定程度的「上帝意識」。 ³³ 趙氏早期完全否認耶穌的神性,後來雖作修正,仍認為在救贖的事上,耶穌和孔、孟、蘇格拉底、以賽亞等聖賢只有程度上不同,沒有本質的分別。「**因信稱義**」對 趙氏沒有多大意義,³⁴在他的救恩觀中,始終無法克服人當盡責此一心理障礙,後來他對聖靈的工作多些認識,便創了「以信為直」的神學名詞以代之。 ³⁵

趙氏認為基督教所言個人得救,與**社會的救贖**息息相關,只有在一融洽社會裡,個人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,同時每個人要有所改變,才能建立一融洽社會環境,即上帝的國,³⁶這與儒家之透過「仁」在不同社會關係中,達致家庭社會融和之倫理目標相同;而儒家的「**仁**」觀與基督教的「**愛**」十分相似,因此基儒間不但有共同的人際關係理想,並有達此理想的共通途徑。³⁷

總言之,對趙氏來說,基督教不僅是套可填補中國人精神空缺的哲學理論,更要 緊的它是一充滿活力的生活方式。³⁸

III. 成功/優點:

一、處理基督教與科學理性的關係:

趙氏採自由神學立場,配合儒家那懷疑而理性的傳統,將宗教與科學一樣,置於理性下接受批判,在科學與宗教不一致之處,便以基督教倫理的推動力,逾越科學

的思維。³⁹他既視基督為人,又不信聖經所記載超自然的部份,如童貞女生子、基督復活、神蹟等事,便不提基督教信仰中,不合理性或超乎理性的部份,那些反教份子也就無法攻擊他了。⁴⁰

二、融貫基、儒的大膽嘗試:

1.精確的診斷: 趙氏看出長期在西方歷史影響下的基督教,所帶有的缺陷,又在不平等條約的護航下,被全盤移植到中國後,所產生的種種問題;他看出儒家思想空有理想、停滯與積弱。而他同時也詳知基儒的長處與特色,例如當時國人引進西方的知識論和自然科學,卻未接受基督教的屬靈根基,他就質疑是否行得通?因此在本色化的意義上,消極方面,他用批判的態度審視被西方傳統扭曲的神學;積極方面,則盼透過本色化重建真正的基督教,趙氏稱這不是折衷,而是創新,企圖對神學作新的詮釋。41

2.相輔相成的建構:由「思想架構/論據要點」處,可以清楚看見趙氏嫻熟掌握基儒特色,神學系統構思嚴緊細密。透過基督教,給予中國倫理一個形而上的架構,並且提供切實的宗教經驗;他採納經由唯心主義、人格主義所補充的進化主義和實用主義,發展了美國早期社會福音傳統的神學系統,再自由填入儒家文化的內容。在其中基督教解決罪惡之法,可幫助中國人的品德修養;而他之主張社會福音,也在儒家強調倫理的思想方式中,找到根據。42基儒二者相輔相成,水乳交融。

三、勇氣與熱忱:

「基督教不要適合於任何一國的國性,乃要任何一國的思想家與信徒解釋其教理」。在那基督教內部人力物力缺乏、四面楚歌的光景中,趙氏認明本色化是教會存亡的關鍵,便勇往直前,並重視普世教會的合一性。43

除了建立神學體系,在實踐上他創作中國自己的詩歌;雖強調個人的改變先於社會的改造,卻也沒有攔阻他參與社會活動;趙氏完全同意當時中國教會所提之三自原則;他談教會主權、崇拜禮儀的問題;構思教會的建築要能如廟宇之於佛教徒,成為中國信徒屬靈的家;提議教會可以創辦農民銀行、社立學校、社會服務中心;注重農村教會之發展;強調本地文字工作、神學教育之必要。4

IV. 失敗/缺點:

一、劇變中現代社會的需求:

其身處的時代,傳統的中國文化本身已經瓦解、舊文化備受質疑、攻擊, ⁴⁵人們 講求立竿見影的實用性,要求可以解決當時諸多迫切問題,根本不耐煩,並拒絕這 樣一個在理想主義的前提中去尋找動力,過於緩慢而間接的精神革命。⁴⁶其後共產 主義的唯物無神主義,在意識型態上與基督教有很大的衝突,趙氏雖仍本著「教會 ……不論在甚麼政權下也有它的任務去履行」,但他的一方面退回靈性上的內省, 另方面卻又片面地強調實踐,使信仰和行動隸屬兩個範疇。⁴⁷

五十年代初期被控訴後,他就沉寂下來了。就其提倡以基督教重建中國社會的實踐標準,來評量其相關神學,可用趙氏 1979 年在信中寫的:「我未能承擔我當盡的責任」為答。⁴⁸然而所謂基督教在中國社會使命之失敗,與他自己對天國的誤解有關,趙氏一直認為天國是個以基督教為基礎,所建立起來的理想社會,徹頭徹尾是地上的事。⁴⁹

二、中國文化上採獨儒法:

趙氏批判道、佛二家之頹唐、消極遁世與虛妄,單以儒家立場代表中國的精神文化,⁵⁰卻忽略了在一般百姓、草根階層中,普遍性的儒釋道混合之民間宗教、文化現象;溫以諾在《中色神學綱要》中提出要除五舊,其中的「舊方法」,便指此種以中國文化就是儒學理論,乃犯以偏概全之謬誤。⁵¹

三、偏差的神學思想:

趙氏的本色化神學,雖持基督教信仰先於中國文化傳統的原則,預先假設福音不會敵不過中國文化,會把背逆自己精神的一切加以審判和破壞。52然而我們可以說他之能完善的融貫基儒思想,正是因其堅持用中國傳統文化去解釋基督教,將重點放在與中國人心態相近的基督教觀念上,53因而建立了一套偏差的、人為的、在特定時中探索生命意義、由下而上的神學。54

其上帝觀建基於人本主義,按照人的形象造成的,⁵⁵上帝和人之間的差別只是程度而非本質上的不同;⁵⁶有嗣子論色彩的基督論,古氏稱趙氏的耶穌「變為孔子的俘虜」;⁵⁷人性觀乃神人同性,⁵⁸罪從來不超越人本主義的規範;⁵⁹從道德的角度、

人的自力成聖來看救恩;⁶ 將理性和經驗提升在聖經之上,認為希伯來書描述耶穌是大祭司,只是文學上的修辭,⁶ 以儒家為前提來詮釋登山寶訓,⁶² 早期更斥復活、再臨、天堂、地獄、童貞女生子為牛鬼蛇神的妖言;⁶³ 後果特別嚴重的是他刪除了末世論。⁶⁴

直到 1927 年為止,其神學模式相當大程度受儒家人本主義塑造,基本論點是以人能自我實現為依歸,古氏說之後趙氏對此就感到不滿,放棄了把基督教神學思想與中國文化融貫起來的嘗試,⁶⁵就學術旅程看來,他本色神學的嘗試是失敗了。

四、教會及基督徒本身的問題:

當時「教會中的組織、思想、型式不是中國本色的」,財務、行政、教會路線上仍仰賴西方宣教士,或受其控制;基督徒包括牧者、宣教士素質參差不齊,許多神學思想的錯誤;教會年輕人數屬小群、又分裂為各宗派,這樣教會群體內部的孱弱,加上外在處境的艱難:非基運動對真正教會的誤解,政權的易手、社會不穩定,都是其失敗的因素。古氏指出在新時代的中國要進行本色神學的任務是非常困難的,卻不足以證明脈絡化的無效。66

伍、改善方法或方案:

我們可以從趙氏二十年代的《基督教哲學》到四十年代的《神學四講》、從《耶 穌傳》到《聖保羅傳》,看出其神學上的轉變,可惜的是當他發現自己的偏差後, 就沒再進一步去修正,其早期融貫會通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作品。

可以說他本色神學最大的問題是,站在錯誤的真理根基上,不照著基督,以致被人間的遺傳、和世上的小學所擄(西 二 8),特別早期時,他的生命似尚未被神改變,像吃奶的嬰孩,被異教之風搖動,飄來飄去(弗 四 13-14)。**就因為**他在真道上的謬誤,導致他犯了溫氏在中色神學特色中所提出的,消極方面要除之五舊中的**舊論調**-中西文化一源論,**舊方法**-獨儒法,及**舊陋習**-體用之論與融貫論。⁶⁷

因此溫氏接下來所提積極方面的求三通,正可作為趙氏本色神學之針砭。首先他說,「中色神學不單求『中色』(即具有中國文化·····),更應合乎真道。」這真道包括了聖經、耶穌基督以及基督徒應持守的信仰。⁶⁸第二點是通靈命,⁶⁹是建立與三一真神間的恩情關係,生命的聯繫與改變。在這兩者之後才能通文化,包括拆牆

一認清與去除中國文化中攔阻基督教信仰之處,與搭橋一善用中國文化可為媒介者 的工作。⁷⁰

「基督教是透過基督、在基督裡的群體生命,基督同時向人彰顯天父的超越性及愛的具體性;人的本體是在教會群體中表現出來,而基督乃在人的倫理抉擇及行動中表現出來。唯有跟隨基督之順服天父榜樣,效法道成肉身並經歷神榮耀之基督的人性,成為基督的門徒,在教會中,倫理生活才有實踐的可能性。」¹¹ 這段潘霍華的論點,豈不是與趙氏的思想很像嗎?但不同的是,趙氏顯然過於強調基督的人性,忽略了其神性;過於看重今世倫理的實踐,忽略天國的「未然」性。趙氏若能在通真道與通靈命後,再做通文化的工作,深信我們今天將會看見不同的面貌。

附註

1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--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》,(香港:中國神學研究院,1994)

2.古愛華(Winfried Gluer):《趙紫宸的神學思想》,(鄧肇明譯,香港:基督教文藝出版社,1998),頁38,見註解29

3.楊牧谷主編:《當代神學辭典》,上下冊〈台北:校園書房出版社,1997〉,上冊,頁246,見「處境化」條中,處境化與本色化的分別;

溫以諾:《中色神學綱要》,(加拿大:恩福協會,1999),頁66

- 4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02
- 5.同上,頁38,92
- 6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101-4
- 7.吳利民:《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》,再版(香港:基督教文藝出版社,1990), 頁 23-5,35
- 8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23;溫以諾:《中色神學》,頁64;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29
- 9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08
- 10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51-2,85,88
- 11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130
- 12.楊牧谷:《神學辭典》,上冊,頁192,200
- 13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16,121
- 14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 35;古氏則不同意吳氏如此的說法,見古愛華: 《趙紫宸》,頁 197

15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314

16.同上,頁320

17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41

18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20

19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84

20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8

21.紹玉銘: (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知識份子對宗教和基督教的反應),《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》〔林治平主編〕,再版(台北:宇宙光,1981),頁159

22. 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10

23.同上,頁 11;楊牧谷:《神學辭典》,上冊,頁 192

24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11-3

25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83

26.同上,頁143,148

27.同上,頁165,164

28.同上,頁 120;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101

29.楊牧谷主編:《神學辭典》,上冊,頁192

30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08

31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14-5

32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57

33. 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 15-6

34.楊牧谷:《神學辭典》,上冊,頁192

35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18

36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9;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72

37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32

38.同上,頁9

39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53-8

40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159

41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11-2,114,126

42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110;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300

43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13,115

44.同上,頁 132-5,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112-125

45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 122,92-93

46.同上,頁16;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20;紹玉銘:(二十世紀), 頁160

47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305

48.同上

49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19,322-3

50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23

51. 温以諾:《中色神學》,頁 64-5

52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04,106

53.吳利民:《中國社會變遷》,頁49

54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13

55.同上,頁312

56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41.

57.同上,頁184

58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11

59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51

60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317

61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63

62.同上,頁164

63.林榮洪:《曲高和寡》,頁 103

64.古愛華:《趙紫宸》,頁181

65.同上,頁184,303

66.同上,頁94-101,306

67. 温以諾:《中色神學》,頁 63,64,67

68.同上, 頁 70

69.同上,頁73

70.同上,頁75

71.余達心,《潘霍華神學精要》,(中國神學研究院延伸課程錄音帶共五卷)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 第54期2018年10月號